

一、什么是纪检监察

“纪检监察”是由“纪检”和“监察”两个部分共同构成的。“纪检”是纪律检查的简称，是指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活动；“监察”是行政监察的简称，是指人民政府专门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所进行的监督和督察活动。纪检监察是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机关行使的两种重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中国共产党的内设机构，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机关。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关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履行职责，遵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开展工作。

我国的行政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是为了进行行政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而设立的。行政监察机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履行职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从1993年开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合

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和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地方各级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委合署后，实行由所在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双重领导体制。

中央纪委监察部内设机构职责是：

办公厅：负责处理机关日常事务，筹备组织重要会议、活动；组织起草部委有关文件文稿；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机关对外联络工作等。

组织部：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有关干部人事工作；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培训工作等。

宣传部：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政文化建设工作；归口管理机关承担宣传教育职能的单位；负责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

研究室：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文稿等。

法规室：负责提出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和立法建议；起草、修订纪检监察法规制度；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

党风政风监督室（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等制度规定的落实，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履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等。

信访室：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等。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提出中央巡视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负责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的有关协调工作；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工作重要情况；承担巡视工作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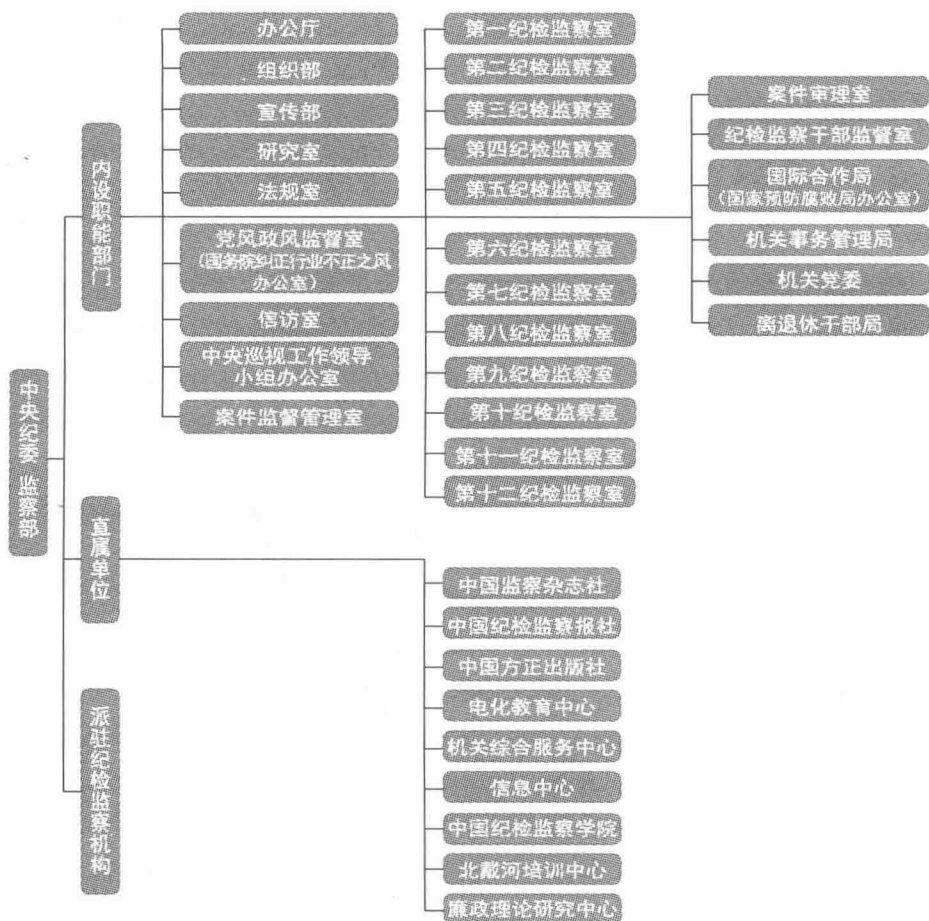
案件监督管理室：集中管理干部问题线索；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归口管理查办案件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等。

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五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中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承办联系单位中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其中，一室主要联系中直、政法和宣传口的单位等；二室、三室主要联系国务院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等；四室主要联系金融口的单位等；五室主要联系国资委和央企等。

第六纪检监察室至第十二纪检监察室：监督检查联系地区省级领导班子及中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地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情况；承办联系地区中管干部的违纪违法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地区的纪检监察工作等。其中，六室联系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七室联系上海市、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八室联系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及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九室联系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室联系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十一室联系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十二室联系江苏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

案件审理室：审理委部直接检查处理和省（部）级党组织、政府（部门）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按照管理权限承办党员、监察对象的申诉案件；承担监察部的行政复议工作等。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按照管理权限受理有关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初核及案件审查工作等。



二、什么是纪检监察法规

法规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法定文件的总称，泛称法律、条例和规章等。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修改的基本法律；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国务院制定并修改的行政法规；各省、直辖市以及省政府所在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并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修改的自治条例；国务院各部、委、总局、局、办、署经国务院批准制定的在本部门管辖范围内有效的部门规章等。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已经走过了九十多年的光辉历程。中国共产党是全球第一大执政党，党的组织和党员人数众多，分布十分广泛。党为了维护组织的统一和行动的一致，为了完成共同的任务和使命，为了保持党的纯洁和先进，不断进行和加强党内监督，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时代特点，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党内法规。这些党内法规时间跨度较长，内容涵盖广泛，有的已经废止，有的修订后重新颁布，有的是刚刚颁布的新法规。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后，国家不断加强立法工作，推进法律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纪检监察法规是中国共产党进行纪律检查所遵循的党内法规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进行行政监察所遵循的法律规范的合称。党内纪律检查法规是党组织通过一定程序制定的，用以规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组织、党员行为的规章制度的总称。纪检法规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党章、准则、条例、规定、规则、守则、办法、实施细则、解释、答复等。行政监察法律规范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和调整行政监察关系的行为规范。行政监察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及立法、司法、行政解释等。各级党政机关为贯彻执行纪检监察法规，结合当地实际做出的具体规定，也具有纪检监察法规的性质。其中同纪检监察工作的关系最密切、纪检监察工作经常使用的法规包括《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有关职务犯罪的法律规定等。

三、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党的纪律检查和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保障作用。纪检监察机关从中央到地方具有一整套完整的组织系统，依职权共同完成纪检监察工作任务。

（一）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44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向党员进行党章和党的纪律教育；协助党委宣传和维护好党风；
2. 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检查党员和党组织遵守纪律的情况，同各种违反纪律和败坏党风的行为作斗争；
3. 受理党员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和党组织的控告；
4. 审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送的案件；
5. 检查、指导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我国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进行监察工作，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执法、廉政、效能情况进行监察，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1. 检查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2. 受理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3. 查处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纪律的行为；
4. 受理行政机关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

予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监察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组织协调、检查指导政务公开工作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工作。

(二) 纪检监察机关的职权

纪检监察机关的职权是指纪检监察机关一定职责范围内的权限,它是依照党和政府的职能分工,根据纪检监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通过党章、党内法规、国家立法赋予的纪检监察机关的权力及其行使权力的范围和限度确定的。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职能是:保护、惩处、监督、教育。即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使之不受侵犯;惩处违反党纪的党员,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监督党的各级组织特别是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情况;教育党员遵纪守法,履行义务,发扬党的优良作风,增强反腐败的能力。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主要职权有:监督权、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处分权和党内“条规”的制定权。监督权是指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及其成员和下级党的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党章规定范围内的监督权限;检查权是指纪检机关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对被检查对象行使事前、事中、事后检查的权力;调查权是指纪检机关对检举、控告和检查中发现的党组织或党员的有关违纪问题进行初步核实,或经初核后发现党组织或党员有违犯党纪的行为需要追究党纪责任而决定立案后,实施调查、取证的权力;建议权是指纪检机关对被检查对象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后,向被检查对象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受理的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的权力;处分权是指纪检机关对被检查对象,按其违纪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程度给予一定的党纪处分的权力。

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职能是:保证政令畅通,维护行政纪律,促进廉政建设,改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能。国家行政监察机关的主要职权有:检查权、调查权、建议权、处分权。检查权是指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进行检查的权力;调查权是指监察机关对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专门的调查核实的权力;建议权是指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的基础上,就一定的事项向被监察部门和人员或者有处理权的有关机关提出处理问题及改进工作的建议的权力;处分



权是指监察机关在检查、调查的基础上,根据检查、调查的结果,就一定的事项向被监察部门和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权力。除了上述四项基本职权之外,为了确保监察机关有效地履行职责,国家权力机关还赋予了监察机关其他一些权力,主要包括查询权、请求协助权、列席有关会议的权力、奖励控告检举有功人员的权力等。国务院监察机关主管全国的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监察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监察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监察业务以上级监察机关领导为主。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受其他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监察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监察人员。

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机构,从信访举报、案件检查、案件审理、党风政风监督、宣传教育、信息交流等方面形成了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协调配合、灵敏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

四、学好纪检监察法规,做好纪检监察工作

(一)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加强纪检监察工作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解决中国的问题,要靠中国共产党;解决党自身的问题,要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

从1840年开始,不屈不挠的中华民族、前赴后继的志士仁人,就开始矢志不渝地探求民族复兴的道路。在长期艰辛探索中,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艰苦卓绝、顽强奋斗,使中华民族重新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实现奋斗目标、完成历史使命,关键在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在,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更有能力实现这个目标。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只有从严要求自己,才能肩负起历史使命,赢得人民的信任和信心,战胜13亿人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实现两个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

新形势下,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

境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严峻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实行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一些党员和领导干部经不起考验，以权谋私，损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破坏党群关系，败坏党的声誉，堕落成为腐败分子。如果容忍党内各种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必使整个党蜕变和衰败。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全面从严治党关乎党的执政地位，党的命运和前途。当前，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纪检监察监督、做好反腐倡廉工作是十分急迫的和必要的。腐败的触角已经蔓延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维护社会秩序、完善道德建设、促进经济发展的严重阻碍。一方面，部分党员领导干部信仰缺失，党性修养不够，思想堕落，滋生了腐败心理；另一方面，在选任干部上监督不严，党和政府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不够完善、运行无力，为腐败滋生提供了温床。从这个角度来看，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加强。

党的性质、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党肩负的历史使命，要求我们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治党靠的是党章党规，靠的是宪法和法律。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按党章办事、按党的制度和规定办事，按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办事。依法依规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打击腐败分子，使党更纯洁、更先进、更团结、更有战斗力。要坚持纪在法前，党纪严于国法，这是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章等党规对党员的要求比法律要求更高，党员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而且要严格遵守党章等党规，对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每个党员干部来说，都要接受国家法律和党规党纪的双重约束。所以，必须牢固树立“党纪严于国法”的意识，让“党纪严于国法”成为一个常识、一种共识。

党的十八大作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决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



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全面部署，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是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监督制度建设，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的力度和实效。要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强化对党员干部的检查监督。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党员干部必须遵纪守法，严格依法办事。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出了一系列新的理念、思路和举措，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中央纪委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纪律约束，强化执纪监督，强化查办腐败案件，突出反腐败主业。中央强调要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这是依据党章要求对纪检监察职能作用的重新定位，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的方向、原则和基本遵循。

（二）新形势下必须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

国际和国内环境不断变化，社会生活领域不断拓展，在新的形势下，党和政府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新问题和新考验。在此大背景下，违纪违法和腐败现象的存在方式、表现方式、行为手段等越来越复杂化和多样化，纪检监察工作所涉及的工作面更加宽泛，工作难度更加巨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肩负着查处违纪违法、清除腐败分子、促进党的纯洁和先进、促进国家行政机关的廉洁和高效的重要使命，这支队伍的思想素质、法规水平和工作能力的高低，关乎党的反腐倡廉这一艰巨而持久的复杂工程的成败和党的事业的兴衰。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身建设，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作风顽强、法规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纪检监察队伍，正是形势所迫、社会急需。

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提出：“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用铁的纪律打造纪检监察队伍。”这既对加强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也为干部队伍

自身建设指明了方向。纪检监察干部要让纪检监察工作职能更加明确、方法更加科学、作风更加务实，从而更加科学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纪检监察机关就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增强主动监督意识，切实负起监督责任，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敢于和善于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开展执法监察等工作，切实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打铁还需自身硬”，党的伟大事业与国家的发展存亡，最为关键的基础是干部队伍。职务就是职责，权力意味着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政纪、推进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职责，必须以高标准要求自己，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纪检监察干部是监督干部的干部，一定要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真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纪检监察干部要以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尽职尽责，克己奉公，努力做好纪检监察工作。要通过经常性地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强化自己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提高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素质；要通过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增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法治理念，提升法治思维水平，时刻用宪法和法律规范自己的工作和行为；纪检监察法规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人民政府的行政监察部门执纪执法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工作原则，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 and 掌握纪检监察法规，提高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法制水平和业务能力。

党纪和国法是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锐利武器。纪检监察专业的大学生是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后备军，对于纪检监察专业的大学生而言，纪检监察法规是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只有认真学习，才能不断充实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才能增强法治理念，提升法律思维能力。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加强实践锻炼，努力使自己成为纪检监察方面的合格人才。

纪检监察干部和纪检监察专业的大学生应该做学法、知法、守法和用法的楷模，以自身的清正廉洁净化社会风气，维护公平正义，增强社会正能量，促进社会良性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尽一份力量。

阅读资料

一、历史沿革

1927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设立中央监察委员会，并

选举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这是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前身。

1928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将“监察委员会”改为“审查委员会”。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成立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

1949年11月，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由朱德等11人组成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4年9月，根据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政务院改为国务院，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监察部。

1982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都由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了由陈云等132人组成的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1987年7月，监察部正式挂牌办公。

1993年1月，党中央、国务院决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项职能。

2012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30人组成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王岐山：全面从严治党 承载起党在新时代的使命（部分内容）

新时代承载着新使命

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中国共产党能够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一个重要法宝。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前所未有，突出问题是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个有之”，即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

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都有着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有的领导干部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通过利益输送相互交织；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组织信“大师”，与共产党人的信仰完全背道而驰；有的党员领导干部把自己当成“官”，管党治党被置之脑后，对错误行为三缄其口、听之任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以上率下、率先垂范，党内政治生活呈现新气象；严肃查处周永康、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遏制腐败蔓延势头，防止形成特殊利益集团；以坚决的态度和强烈的自信，查处湖南衡阳、四川南充、辽宁系统性贿选案，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推动管党治党迈向标本兼治。六中全会以制定《准则》、修订《条例》为切入点，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既是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也寓示着新实践的开启。

维护党的领导核心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关键。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拥有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所在。有着8800多万名党员、440多万个党组织的大党，正处在实现民族复兴的关键历史节点，更离不开核心的引领。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党的领导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展现出坚定的信仰和信念；坚持问题导向，对党自身存在的问题从不回避遮掩，透视出深沉的忧患意识和顽强的意志品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时代大势，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赢得党心民心。“四个服从”根本在于全党服从中央；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最终要落实到向核心看齐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是党内政治生活的必然要求，不能作为标语口号。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仅要听其言，更要观其行，最终看实际成效。要以党中央的旗帜立场、决策部署、担当精神为标杆，提高政治站位、查找政治偏差，坚持实事求是优良传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在思想和行动上确保全党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坚定理想信念宗旨，提高政治觉悟。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着鲜明而丰富的内涵，体现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制定和实施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对人用好人，树立鲜明价值观和政治导向上。中央巡视组发现的突出问题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有

的中央部委司局级干部党建常识测验连“四个全面”“五大发展理念”都答不全，甚至忘记了自己入党是何年。如果政治意识淡漠，搞政治虚无主义，党内政治生活必然失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党的领导就会被削弱。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根本任务是增强理想信念的坚定性，确保全党思想统一、步调一致，提高凝聚力和战斗力。理想信念宗旨决定了党的政治纲领和政治主张，是共产党人的灵魂。每一名共产党员入党时都要举起拳头，对着鲜红的党旗宣誓。拳头代表的是心，入党誓词就是发乎于心的承诺，守不住这个初心就做不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共产党人要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做有政治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是政治组织，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党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人心向背是最大的政治。党的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总布局，与时俱进契合了人民群众实现全面发展的新期盼。广大群众不仅要求经济发展、生活富裕，还要求社会和谐、公平正义，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亦是反映了群众对生态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新诉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相互联系、有机统一。从来就没有离开政治的经济，也没有离开经济的政治。当年邓小平同志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是对“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拨乱反正，其本身就是政治。发展是第一要务，体现着党的宗旨，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以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坚定人民立场，保持党同群众的血肉联系，把一切为了人民的政治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

党内政治生活要有原则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造成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首要原因是使命意识弱化，丧失了忠诚与担当，批评和自我批评刀枪入库。有的领导干部搞好人主义，对问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明明知道身边的领导干部问题严重，却不向党组织报告，有的在干部被审查了还说“感到很意外”，有的则采取“马后炮”的方式向组织反映早就发现的问题。共产党是先锋队，要有战斗性和强烈的责任担当。我们党之所以能够自我净化，靠的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有了矛盾和问题就要摆到桌面上，对同志负责、对党的事业负责，开展真诚的思想交流和交锋。批评和自我批评不能积攒到一年一次的民

主生活会，要随时随地开展，抓早抓小、见人见事，使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提高政治警觉性。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党内政治生活最为重要的遵循。老一辈革命家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视同生命，现在不少干部却对此意识淡漠、麻木不仁，认为违反政治纪律无所谓，只要不拿不贪就是好同志。在党的所有纪律中，政治纪律永远排在第一位。无论违反哪方面的纪律，发展到一定程度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说到底破坏政治纪律。严明政治纪律，要害在增强政治警觉性，没有警觉性哪有政治鉴别力，又怎么能够发现问题？党的高级干部要保持政治警觉，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把准政治方向，尤其要警惕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的权力，对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坚决抵制、勇于斗争，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和政治安全。

探索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我们是一党长期执政，最大挑战就是权力的有效监督，持续破解这一难题，党才能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党经历过多次错误，但是我们每一次都依靠党而不是离开党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伟大，不在于不犯错误，而是从不讳疾忌医，敢于直面问题，具有自我修复的能力。历史和现实都证明，解决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根本要靠强化自我监督。党的执政地位决定，在党和国家各项监督制度中，党内监督是第一位的，党内监督缺失，其他监督必然失效。党内监督是党的建设的重要方面，目的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要把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有效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党组织赋予领导干部权力，既是信任、培养，更是考验。现在有的党组织对“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认识不深，只讲信任不讲考验，忽视在管理监督中培养。信任就是考验。领导干部从接受权力那一刻起，就肩负着党的重托和沉甸甸的责任。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背负的信任越多，风险就越大、责任就越重，越要严格监督，考验其忠诚干净担当。信任和监督、自律和他律辩证统一，没有监督的信任就等于放任。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不受监督的权力是极其危险的，这是一条铁律。要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这个理念，体现在选人用人、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上，把监督的螺栓拧紧，把制度的篱笆扎得更牢，使领导干部心怀敬畏和戒惧，时刻感受到责任、考验和约束，确保手中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党的领导包含着管理和监督，离开了监督就谈不上管理。党内监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监督是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监督，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组织处理、纪律处分都是重要手段；狭义监督是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管理和监督是领导的重要内容，没有管理监督，党的领导就会落空。管理监督不能大而化之，看住人盯住事必须多设“探头”，把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的工作见诸日常，唯此方能致远。领导的重要职责是领出好班子、带出好队伍。既要把严把牢选人用人的政治关和廉洁关，又要强化管理，把纪律和规矩严起来，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党内监督条例把党委监督作为重点，规范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职责，体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纪委要把自己摆进去，监督执纪问责，以永远在路上的恒心和韧劲，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第一节 党章概述

一、党章的基本概念

党章是党的章程的简称，是政党的“宪法”，是政党内部具有最高权威的政治行为规范，也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政治行为规范，是一个政党的政治立场，政治主张、政治目标、政治态度和组织形态的集中体现，是规定政党的党员和党的组织活动的最基本的党内行为规范，是政党组织党员开展各项政治活动的法理基础。政党是代表一定阶级或阶层的利益，为实现自己的目标和理想力求取得和保持国家政权而进行活动的政治组织。政党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属性，任何政党都是代表一定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并为其利益而斗争的政治组织。世界上大大小小的政党不计其数，绝大多数政党都有自己的章程，党章是一个成熟和完备的政党不可缺少的重要文献和组织材料。比如《法国社会党的原则声明和章程》《德国社会民主党章程》《印度国民大会党章程》等。

政党的党章在文字表述和编写体例方面并不完全一样，一般都包含三个基本内容：第一个基本内容是关于党员的条款，这是党章的基础部分。党员是组成政党的份子，是政党的组织基础，也是党章的规范对象。制定党章的目的就是要规范和统一党员的言行，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政党的集体力量，完成政党的任务、实现政党的目标。党员条款部分一般包括党